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8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松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松庭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一至二行「臺中市南屯區大川路」之記載，應更正為「臺中市南屯區大川街」，第五至六行「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2段與惠文路交叉路口」之記載，應更正為「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2段與大觀路交叉路口」。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本具有潛在威脅，惟斟酌本件被告呼氣酒測值為每公升0.25毫克，恰逾法定數值，且本件係初犯酒駕案件，復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並未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均屬輕微，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戰諭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譚系媛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速偵字第572號

27 被 告 葉松庭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嘉義縣梅山鄉新市路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葉松庭於民國114年2月22日23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
05 ○路00號之18TC夜店內，飲用啤酒後，竟於體內酒精濃度尚
06 未完全代謝之翌（23）日4時30分許，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
07 駕駛牌照號碼BTZ-0389號自用小客車行駛在道路。嗣於同年
08 月23日4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2段與惠文路交
09 岔路口時，因自停車場駛出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檢盤查，發現
10 其全身酒氣，遂於同年月23日4時4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
11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2 克，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松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6 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黎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17 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
18 輛通知單存根影本、刑案現場測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9 四分局黎明派出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0 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1 格證書、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
22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26 。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31 檢 察 官 溫雅惠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林 閔 照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當事人注意事項：

24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

27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28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29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0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3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